

证券代码：837608

证券简称：阳光坊

主办券商：财达证券

宁夏阳光坊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关于 2021 年财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 专项说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接受宁夏阳光坊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委托，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，并出具了非标准保留意见审计报告。

一、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

如财务报表附注二、2 所述，阳光坊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未分配利润-29,415,638.83 元，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-3,130,265.72 元，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-5,371,737.17 元，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-5,371,737.17 元，阳光坊连续三年亏损，且报告期内逾期未能偿还的银行借款金额为 4,990,700.00 元，公司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，公司可供经营活动支出的货币资金短缺。我们无法获取充分、适当的审计证据判断阳光坊的持续经营能力。

二、董事会对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说明

1. 出现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主要原因是：

报告期内，公司传统门窗产品业务量大幅缩减，公司自主研发的窗式防霾新风系统有关业务开拓尚未取得预期效果，导致公司连续亏损和银行借款逾期。

2. 针对审计意见涉及事项，公司根据目前实际情况，拟采取以下措施：

- （1）加速门窗共享服务平台建设；
- （2）将现有门窗业务和自主研发的窗式

防霾新风系统结合，使公司业务开发重心逐步向公共建筑、商业金融客户、工业客户以及物业社区转型，积极增强公司盈利能力；（3）针对新型业务，加强营销团队建设，加大市场推广力度；（4）积极引入外部战略投资者，以满足公司资金需求，改善公司经营状况；（5）积极与银行等债权人协商，化解债务逾期给公司带来的诸多不利影响。

三、董事会意见

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本着严格、谨慎的原则，出具了非标准保留意见审计报告，反映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亟待进一步提高，公司董事会表示接受和理解。公司董事会将积极采取措施，有效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。

宁夏阳光坊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5月30日